

# 安徽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文件

安培〔2023〕5号

## 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省高校新入职教师 岗前培训结业考试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经省教育厅批准，2022年度全省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结业考试定于2023年5月20日至21日举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组织：在省教育厅领导下，由安徽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组织实施。

二、考试时间：2023年5月20日至21日

时 间		科 目	考试方式
5月 20日	9:00-11:00	高等教育学	闭卷
	14:00-16:00	高等教育心理学	闭卷
5月 21日	8:00-10:00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	闭卷
	10:20-12:20	高等教育法规概论	开卷

三、考试地点：今年考试集中在合肥、芜湖、蚌埠三地举行（各高校考生所在考点情况见附件1）。在外地考试的高



校，请与所在考点负责人联系，提前做好考生住宿等事宜。准考证将集中邮寄至考生所在学校，请各高校及时做好准考证的发放工作。

四、各考点根据《2022年度安徽省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结业考试工作方案》的要求制定考试实施方案，精心组织，确保考试严密实施。

1. 认真做好考试公共区域等场所日常通风换气和清洁消毒。全体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要牢固树立并自觉践行“健康第一”理念，做好佩戴口罩、手消毒、减少聚集等个人防护措施，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

2. 选派责任心强、作风正派的人员监考，并按30人标准编制考场。严格按照《监考人员须知》和《考场规则》加强考试管理，认真清场，严禁夹带，严禁携带手机及电子工具入场，严肃考风考纪，努力从源头上杜绝考试违纪、作弊现象的发生。

3. 切实加强对监考人员的培训工作，确保全体监考人员熟知岗位职责、工作流程、注意事项、纪律要求等。

4. 各科考试结束后，考卷按座位号顺序密封装订，并按机密级保密事项管理。

五、各高校应对考生进行“诚信考试”教育，组织考生认真学习《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皖教秘人[2022]126号）精神、《安徽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考场规则》（附件2）等相关规定，使每位考生充分了解考试违规处理规定，自觉遵守考试纪律，牢固树立“守纪光荣，违纪可耻”的道德准则，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参加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考试全



程采用视频监控，考试结束后视频录像回放中发现的违纪、舞弊行为，也将进行相应的认定和处理。

六、考生在考试当天持本人准考证、居民身份证原件按时到准考证上指定考试地点参加考试。补考人员应根据补考科目及相应的补考时间到指定考试地点参加考试（如果考生身份证遗失，需携带《准考证》和当地派出所开出的、具有本人照片的身份证明才能参加考试，其他证件无效）。

七、本次考试联系人

田滋军，联系电话：0553-3869383，13855304377；

刘 鲲，联系电话：0553-3862771，13905531219。

特此通知。

附件：

1. 安徽省 2022 年度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考点设置情况
2. 安徽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考场规则

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培训中心

2023年4月24日



附件 1:

安徽省 2022 年度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  
考点设置情况表

序号	考试学校	考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合肥市高校	合肥师范学院	徐玉林	0551-63822091
	阜阳市高校			13965124994
	亳州市高校	安徽医学高等 专科学校	张 源	0551-62863696
	六安市高校			13966669019
黄山市高校	安徽开放大学	王庆云	0551-63635749 13013078160	
2	蚌埠市高校	安徽财经大学	许亚运	0552-3171568 15855760138
	淮北市高校			
	宿州市高校			
	淮南市高校			
	滁州市高校			
3	芜湖市高校	安徽师范大学	谢 康	0553-5910123 13695677599
	宣城市高校			
	安庆市高校			
	池州市高校			
	铜陵市高校			
	马鞍山市高校			



## 附件 2

### 安徽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考场规则

为营造良好的考风考纪，杜绝舞弊行为，净化考场环境，维护考试公平，根据国家教育考试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考场规则。

（一）考生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务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务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二）考生在开考前 15 分钟凭本人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方可进入考场，对号入座。

（三）考生入场，闭卷考试除携带黑色钢笔、签字笔外，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开卷考试除携带黑色钢笔、签字笔、当场考试科目指定的教材外，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

（四）严禁携带手机等各种通讯工具、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如上述物品已带入考场，应集中放置在讲台上或监考人员指定的地方。手机及所有能上网的电子产品一律关闭并集中存放。

（五）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将《准考证》和《身份证》等证件放在桌子上以便核验。考生领到试卷后，应在指定的书写位置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等信息。凡漏填、错填或字迹不清的答卷无效。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

（六）保持卷面清洁，禁止在非答题区乱涂乱画，禁止在试卷上作任何标记。



(七) 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立即停笔，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不准在考场逗留。

(八) 开始考试 15 分钟后，考生不得入场参加当科考试。每科目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才准交卷出场。交卷出场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九) 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得吸烟，不得喧哗，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得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得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物品等，不得将试卷带出考场，开卷考试不得交换、转借教材。

(十) 考试期间原则上不允许上厕所。生病及其他特殊原因确需上厕所，经核实后，须由 1 名同性监考员全程监督。

(十一) 考试全程采用视频监控，考试结束后视频录像回放中发现违纪、舞弊行为的，也将进行相应的认定和处理。

(十二) 如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告知所在单位。

